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(2016-17)
參選表格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 30/9/2016 或以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。
2.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本頁資料將印發全校的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部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及班別：_____ (_____)

乙部

候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(中、英文均可，以 100 至 200 字為限)

丙部：候選人聲明

1. *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
*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最少有三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<破產條例>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簽署日期：_____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內用表示